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3/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KDC 13/30/5/2 pt.4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將軍澳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陳樂欣女士

陳女士：

將軍澳區泊車位事宜

謝謝你於2014年4月11日的來信，轉達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將軍澳區泊車位的意見。我們的回覆如下。

據運輸署的了解，在將軍澳區由私人經營的公眾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供電單車及私家車停泊。至於貨車及非專營巴士方面，運輸署會繼續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的位置增加路旁泊車位。運輸署亦一直和地政總署聯繫，以期把合適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在臨時停車場招標或續約時，要求營辦商提供一定數量的車位供指定車輛類別使用。

長遠而言，運輸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內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如有需要，運輸署亦會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泊車位。根據將軍澳的規劃，第67區將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有關部門現正考慮提供公眾泊車設施。另外，據我們由地政總署得知，現時短期豁免申請及批核過程已有既定機制，並運作良好。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各類車輛泊位的供求情況，而各有關部門亦會保持聯繫，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區內提供足夠泊位。

謝謝議員對將軍澳泊車位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伍育行



代行)

2014年5月8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2868 4707)

運輸署署長 (傳真:2381 3799)